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何林飞	石争强	金晨希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2020 年	2005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6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 年	2020 年	2005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18 年	2020 年

<p>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p>	<p>2021 年签署浙富控股公司、永贵电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永贵电器公司、瑞芯微公司、共创草坪公司、米奥会展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容百科技公司、永贵电器公司、如通股份公司、米奥会展公司、长龄液压公司、瑞芯微公司、共创草坪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p>	<p>无</p>	<p>2021 年签署三维通信公司、泰林生物公司、三维股份公司、天宇股份公司、新化股份公司、炬华科技公司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签署泰林生物公司、三维通信公司、炬华科技公司、三维股份、天宇股份公司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三维通信公司、泰林生物公司、三维股份公司、天宇股份公司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p>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 73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据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诚信记录、证券服务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内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责，较好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